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		
项目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崧厦门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概况	<p>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在上虞区域范围内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本项目天然气门站(崧厦门站)隶属于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p> <p>崧厦门站于 2016 年 8 月完成一期门站(规模 30000 Nm³/h, 建筑面积 1642m², 包括工艺装置区、辅助用房、辅助用房二)及配套高压输气管线(DN250-310m)工程建设, 由嘉兴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现评价报告已到期。</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第 645 号修订)第二十二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 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企业委托我公司对崧厦门站安全现状重新进行安全评价。</p> <p>本公司与企业签订了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后, 即组成评价项目组, 对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崧厦门站现场进行了详细调研, 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分析, 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和方法,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评价方面的法规、标准, 对该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等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了综合评价和预测, 并根据可能导致事故风险的大小, 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崧厦门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范	现场勘察	
项目组成员	章强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现场勘察时间	2023.10.30	报告提交时间	2023.12.20
现场图片:			



